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3.3 亿元，用于认购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3 年，按季付息，分期还本，项目存续满一年（含）起，每半年偿还本金为实施金额的 5%，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信托募集资金用于马寨镇坟上社区安置房项目建设。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

（二）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下的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认定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该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不属于第 10.2.5 条规定的事项，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批通过，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8 号院内西侧商务办公楼 2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服务；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财务状况：2019 年的资产总额为 204,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287 万元。

由于该公司主导项目尚未完工，暂未形成收入。

关联关系：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下的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认定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